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金誠工程行

代　表　人　林筱雯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證據保全聲請狀、刑事證據保全補充理由（一）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法院對於前條第3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及第219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所示保全處分中搜索、扣押此類保全方法核屬強制處分，對人民之財產、自由及隱私權等均有所侵害，於具體個案中是否得以施行，自應受是否具強制處分之必要性，即是否有合理根據、符合比例原則等事項為審查，同法第219條之8規定保全證據，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同法第11章搜索及扣押之相關規定，即明示此旨。

三、本件聲請人確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而經該署檢察官於同年2月14日予以駁回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文章、108度保全字第8號處分書（見本院卷第13、111頁）等在卷可參，復以本院亦已依法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年3月6日桃檢坤行108保全8字第1089013910號函1份（見本院卷第109頁）在卷可參，先予敘明。

四、聲請人雖於108年2月11日具狀聲請檢察官扣押放置於施家棟位在新北市○○區○○里0鄰○○00○0號北鋼有限公司內之全數鋼筋等證據等語。惟查，聲請人除未敘明其上開所指之鋼筋是否仍存在於上址北鋼有限公司內之相關事證，致所聲請保全之證據是否確實有保全之必要，尚難判斷外；再依聲請人刑事證據保全聲請狀中所載，聲請人遭施家棟等人強取之鋼筋約7、800噸（見本院卷第9頁），惟聲請人卻向本院聲請扣押北鋼有限公司內之全數鋼筋，則上址北鋼有限公司內之全數鋼筋是否與聲請人所指之犯罪事實相關，亦未見聲請人有何具體說明，是本院在無法具體特定聲請人所欲扣押物品之範圍等狀況下，自難僅因聲請人片面指述，據為准予保全證據之聲請，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予以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19條之2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